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六段 51 號

聯絡人：王敏真

電 話：04-8312889 分機 3307

傳 真：04-8316669

受文者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彰化縣各國中、高中輔導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員郭院字第 728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 檢送本院「青年照顧者醫校協作支持計畫」，請 貴校惠予協助
建立校內篩檢與單一諮詢窗口，以共同紓解承擔家庭照顧責任
之青年壓力，促進其生涯發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 依據行政院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992 次院會決議辦理。行
政院為強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青少年支持協助措施，整合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各項措施，期能紓解承擔照顧責
任青少年之壓力與負擔，保障其就學權益並促進多元之生涯發
展機會。

二、本院推動「醫校協作支持方案」(如附件一)，期盼與 貴校
深化合作，若學校辨識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彰化縣
青年學生，請即時轉介予本院之專業團隊(社工室)。本院將專
責對接，提供跨專業之長照評估、醫療綠色通道、照管中心資
源連結及急難救助等一條龍服務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.08.06



115000071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彰化縣各國中、高中輔導室

副本：

院長郭鍾添

裝

訂

線

附件一、青年照顧者醫校協作支持計畫

壹、計畫背景與緣起

依據行政院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992 次院會決議，為強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青年支持協助措施，特整合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各項措施，以紓解承擔照顧責任青年之壓力與負擔。青少年照顧者（Young Carers）常因照顧家中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成員，導致學業中斷或身心不堪負荷。本院身為彰化縣重要地區醫院，為落實在地社會責任，期盼透過「醫校協作」模式，結合學校的師長網絡與醫院的醫療長照資源，建構一條龍式的青少年支持體系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**主動預警：**協助合作學校於每學期落實潛在青年照顧者篩檢。
- **紓解壓力：**提供青年照顧者心理諮商、喘息服務，降低照顧負荷。
- **資源對接：**醫院專責承接學校轉介個案，直接連結照管中心（長照 3.0）及急難救助。
- **生涯翻轉：**透過減輕照顧負擔，協助被迫中止學業之青少年重返校園。

參、醫校協作核心內容：三大行動方案

方案一、主動發掘

- 學校班級導師、住宿組、生輔組於日常互動中，發覺因照顧而引發缺曠課、學業退步之學生。
- 醫院發現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在學青年（或因照顧休學者），即主動通知青年就讀學校的輔導室。

方案二、單一窗口與長照預警

- 學校學務處（或輔導室）有專人擔任「青年照顧者單一窗口」。
- 於校內諮商空間或窗口放置長照資訊。
- 提供醫院聯繫帳號協助學校直接連絡相關青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資訊。

方案三、專業評估與綠色通道轉介

- 學校專任輔導人員（社工師／心理師）進行初步心理支持評估，經學生或家長同意後，正式填寫轉介單傳送至本院專責窗口。
- **長照資源無縫對接：**本院社工室接獲轉介後派員或連結衛生局長照資源至學生家中評估，啟動居家服務、喘息服務、輔具補助等長照 3.0 資源，直接分擔青年的

照顧工作。

- **經濟與急難救助：**若家庭屬脆弱家庭或突發急難，由本院社工室協助媒合民間慈善基金會或政府急難救助。
- **職涯與多元發展諮詢：**讓照顧的日子，成為探索未來的 Gap Year！面對休學抉擇，年輕照顧者需要的不是停頓，而是方向。醫院以外展服務提供「照顧產業職涯探索」，陪伴他們把這段「空檔年」變成最具養分的燃料——照顧家人不再是阻礙，而是未來發光發熱的專業資產。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- 年輕照顧者支持措施專案

1. 專案門檻

專案申請資格 (同時滿足)



被照顧者失能且
家中無聘僱看護



主要照顧者目前
為在學身分



主要照顧者年齡
須小於 26 歲



主要照顧者須與
個案同住

否

無法使用此專案



是

2. 長照資格



被照顧者非長照對象

被照顧者為長照對象：

- 65歲以上的老人
 - 55歲以上的原住民
 - 全年齡失智症患者
 - 全年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 - 屬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(PAC) 之收案對象
- *必須額外經由「脆弱家庭社工評估」，確認符合經濟弱勢且家中無其他成人可負擔照顧工作，方可正式納入專案



3. 專人評估



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至家中評估失能等級 (長照申請專線：1966)

失能等級
2-3級

失能等級
4-8級

失能等級
4-8級

失能等級
2-3級

- 日照
- 交通車 (日照)



公費安置

- 日照
- 交通車 (日照、長照)
-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- 喘息服務

4. 支持措施

專案優點

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月上班日數 (周一至周五) 增加每月額度上限，以提高日照使用天數；非長照對象也可透過專案使用長照服務

- 失能等級=2 級，10,020 元 (增加10,795元=20,815元)
- 失能等級=3 級，15,460 元 (增加9,150元=24,610元)
- 失能等級=4~8 級，依被照顧者戶籍地補助公費安置

長照諮詢專線: 0975-132731 (希望居家)

希望居家LINE帳號



情境 A：7 年級生的長照後盾

- 情境描述：13 歲國中生小明，與 80 歲（具長照資格）奶奶同住，父母平日在外縣市工作鮮少返家，但奶奶因年老退化，生活自理能力逐漸下降，日常都需要小明協助，後申請長照，由衛生局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2 級。
- 支持措施：選擇使用專案，小明可使用日間照顧讓奶奶白天去日照中心，現場有工作人員協助看顧奶奶，小明可以專心上學。

情境 B：非典型求援

- 情境描述：14 歲國中生小美，日常須照顧 42 歲因疾病失能的母親（非長照對象），兩人同住，而小華的父親早已在多年前因故往生，照顧的重擔落在小華一人身上。後由衛生局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3 級。
- 支持措施：雖非傳統長照對象，但因符合專案資格，小華可獲得日照服務與接送服務支援。

情境 C：高中生的安置選擇

- 情境描述：18 歲通勤上學的高中生阿強，父母離異，父親長期在外地工作，目前須照顧失能等級 5 級的年邁爺爺。若使用一般的居家服務，爺爺每天僅能獲得短時間的協助，有臨時狀況仍需要阿強返家處理。
- 支持措施：由於失能等級已達 5 級，屬 CMS 4-8 級區間，此時爺爺可透過「公費安置」居住於長照機構，由專業團隊全天候照顧。

情境 D：不適用專案的家庭狀況

- 情境描述：17 歲的小美照顧失能等級 3 級的奶奶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專案條件，但家中已聘有外籍看護。
- 支持措施：本案不適用。專案初衷是支援「無人手」的家庭，若已有聘僱看護，則無法享有本專案的額度加碼，但有失能等級仍可使用部分長照服務。

